



敬啓者：

敝會在三月十日聯同香港演藝學院戲劇學院，香港演藝學院校友會，以及香港演藝學院科藝學院校友會舉辦了“從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看藝術生態及戲劇藝術團體生存環境研討會”。當晚討論反映了部份香港戲劇界朋友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意見，特將當晚討論全程文字記錄交與 貴小組以作參考。

夾附文件包括當晚出席研討會的名單和全程文字記錄。

此致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小組

鍾景輝  
香港戲劇協會會長

(張可堅 代行)  
2005年4月29日

麥秋宣佈由香港戲劇協會，香港演藝學院戲劇學院，香港演藝學院校友會，以及香港演藝學院科藝學院校友會同時舉辦從看藝術生態及戲劇藝術團體生存環境研討會正式開始

請嘉賓出席，每個機構有十分鐘介紹，之後有九十分鐘給予戲劇界朋友真情對話。

各機構代表單位就坐。出席單位包括：

香港薈萃有限公司：盧先生，梁先生

藝林國際有限公司：吳球先生，陳鈞潤博士

活力星國際有限公司：蘇先生，麥先生

民政事務局處理首席助理秘書長：方先生

藝術發展局戲劇組：張秉權博士

梁家傑議員助理：羅小姐

麥秋宣佈研討會過程將會錄音，因為香港電台可能會用作某部份做特輯資料，呼籲現場參與人士關掉手機。

香港薈萃代表發言：

由於西九龍項目發展相當龐大，我自己的職業本身是城市規劃師及設計師。亦都是一開始便參與這個項目。我們在參與這個項目的第一日起已相當關注，大家亦曾討論劇界的朋友怎樣去連繫及生存空間問題。先主動向政府詢問怎去聯絡各藝術團體，我沒記錯的話，大約在三月廿五日（2004年）到已取得大約三百個團體的資料，然後立即發出電郵或信件。在三月尾出了第一封信之後，我們是很有系統，連續八個階段工作。過了兩個星期後，我們再出另一封信，與不同的藝文界朋友接觸。兩星期之後，再出第三封信。第三封信之後，我們陸續收回很多意見。大約四月中，收到約有 39 個團體回覆，先後亦與部份團體開會見面，集合本地藝文界的意見再開會討論分析及將資料溶入藍圖方案內。

由於發言時間關係，我簡單一點說（然後取出附件，即印刷品，以輔助介紹，第十九頁）我首先說各劇友最關注的方面，即構思，理念。整個西九龍發展區除了核心，例如劇院，或者演奏場所，本地藝文界的朋友，大家最關心的是參與空間多少問題。大家可看到藍圖顏色分佈三種：黃色(文藝教育區)主要是核心文化設施，是提供正式演出的空間、綠色(創作坊)主要是成熟些的商業中心區域，想將文化融合在內、粉紅(商業區域)，除了這些之外，我們還提供了很多公共空間，例如這四個廣場。

簡介四個廣場的好處：其中一個大廣場更容納超過 5 萬至 8 萬人、另外三個分別是博物館廣場、節日廣場及文藝廣場。這四個廣場是超過政府要求的面積一倍還要多。我們參考了劇友的意見，例如表演需要的技術支援。另外廣場由一條管道連繫，即戲院里，吸引遊人聚集。

我們希望能夠提供非正式與正式的環境作演出場地。另外，平台文化公園更希望能供團體作表演之用。

麥秋：梁生，你還有一分鐘。

香港蒼萃代表繼續發言：

我們希望聚集人流，我們的穿梭列車起點亦都建在其他文化設施區，這很多方面的設計，參考各團體的意見，希望西九能夠融合核心及非核心方面，將來社區連繫一致。至於其他育苗基金的事，如果日後有時間，我們也想再詳細解釋。

麥秋：跟著，我們請出藝林的代表說話。

藝林代表發言：

介紹自己及陳鈞潤先生是後期加入作顧問，藝林首先是找海外顧問與本地藝團磋商，瞭解他們的需要融入新的藍圖。藝林首先沒有採用政府藍圖的建議，第一，將劇院群及博物館混合一起，增加獨立性，在規劃方面也有很多好處，那些我不詳細解釋。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第二，政府的標書是要求兩個駐場的藝術團體，我們跟文化界溝通後，明白現時的團體營運艱難，藝團很需要一個“家”，現在很多團體是沒有一個基地，很多時排戲在一個地方，寫字樓又在另一個地方。所以邀請了十二個或以上的文藝團體進駐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細節已在書上。而這些進駐的團體，他們可免租採排室、寫字樓、工作室，以及有優先使用西九場地的租用權，而租用場地時亦會有優惠。IMG Artist 亦會提供宣傳、推廣。

第三，政府是沒有要求音樂廳，但是我們跟香港團體接觸後，亦發現香港管弦樂團和中樂團都很需要一個“家”，所以就設立專為表演而設的音樂廳，以減少表演音樂團體與其他表演團體的一起競爭租用同一場地。

此外，政府標書只要求四個廣場，但藝林將會建設六個廣場，而這些廣場亦有不同主題供藝術團體作戶外演出。至於其他較少型或進駐西九的劇團又有甚麼好處呢？我們認為當某些團體進駐後能騰空更多的空間出來，非進駐的團體亦可隨時租用西九的場地。我們更提議設立一間中學程度的藝術中學。而演藝學院亦答應將來會協助這個課程進行。

藝林另一代表發言：

我會繼續說為什麼我會支持這個活動，為什麼我們一直說如果音樂廳能夠成功建設，那麼就會減少其他表演團體與音樂團體爭用表演場地。那為什麼不直接進駐團體十二個都是音樂團體，因為我們想平衡聽取各意見，所以當中有包涵戲劇、舞蹈及音樂團體。我自己有齣戲，是與香港歷史博物館合作。博物館跟劇團是可以一起合作的。中英在二千年時重演《仲夏夜》是跟小交樂團合作的。當有不同的藝術團體進駐入西九龍，是可以有效地舒緩其他場地的使用，但這並不代表西九龍只供進駐團體使用。現在我們很體諒政府要平均分配場地這個情況。

麥秋：你還有一分鐘。

藝林另一代表繼續發言：

這個互動交流生生不息維持香港劇藝及其他藝術的互動化學作用的生態應由這個核心開始，應該是維持長久運作。財團承擔三十年，但三十年之後我希望這個會繼續下去。

最後的想說的，有很多人說我是文化打手，即為自己的利益出發。十年後，西九建好後，我已經退了休，但是這個區是為了下一代的下一代，希望將來有更多人能享用這個建設。

麥秋：跟著，我們請出活力星的代表說話。

活力星有限公司代表發言：

其實頭兩位講者已經說了西九龍對文化生態的影響，首先我做一些基本動作說活力星在西九的硬建設。我們將會設計三個大型劇院供不同表演使用。三個劇院區分別是二千座位劇院、八百座位劇院及四百座位劇院。

我們先後聯絡了不同的藝術團體及文化界團體，希望能夠利用他們的經驗，提供最好的藝術文化給市民。而給予意見的團體包括中國對外演出公司、香港城市當代舞蹈團、香港芭蕾舞團、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香港小交響樂團、中央芭蕾舞團、RUG (Really Useful Group)、春天創意有限公司、劇場組合、中國戲曲發展中心有限公司、耀榮娛樂有限公司、中英劇團、香港藝術中心、香港中樂團、香港舞蹈團、香港話劇團、香港歌劇院等等，以上一連串的名字記不起也不重要，其實這些都是次要的。因為中心思想並不在於西九龍發展項目入面，最緊要的是提高香港人對文化、對藝術的興趣。所以活動範圍不應在西九龍裡面。

我們只不過將藝術文化形象化，變為一個地標。令到香港市民無時無刻見到這個項目都知道藝術文化對一個城市的重要性。希望稍後大家踴躍發問細節問題，我們會盡力將我們對西九所認識的一一說出。

麥秋：好，多謝，我們節省了五分鐘。

三大財團自我介紹完畢，麥秋發言表示發問時間開始以及簡單介紹今日到場的團體包括：春天舞台、中英劇團、好戲量、丁劇坊、演戲家族、新域劇團、大細路劇團、明日教育機構、赫墾坊以及劇場空間等等。(請看附件出席名單)

發問時間開始

致群劇社方競生發問：

我有個問題，希望三個團體能一起解答。我已粗略看過三個團體的展覽、計劃的資料，你們很多時已具體確實那些是合作的夥伴、支持者等等，其實本身我自己也是一個業餘團體工作者，最關心的是現階段已有部份團體或組織的名已列入為參與團體或合作夥伴欄，甚至於成為其中一份子。而這個關係又是甚麼關係呢？因為日後的西九龍是為香港文化藝術服務，那麼現在已加入參與的團體與未加入參與團體有任何分別，或者各自存在的關係有甚麼意義呢？

香港薈萃回應一：

其實恆基香港薈萃是完全沒有與任何團體簽約，那種態度是盡量在發展軟件過程中盡量牽涉更多不同的團體。而我們亦不介意任何團體與任何一方簽約。因為任何一個參賽者

能夠成功勝出日後也會自動邀請各團體協助參與合作。而有兩個委員會都有 20 個委員，是一直收集不同的意見，並且有自主權，希望日後能給予最好的意見給發展權的勝利者。大家現在應該保留一個空間，留在日後得到發展權後互相切磋時候先至形成運作細節的情形。

麥秋：我希望劇界的朋友，我頭先沒有介紹，好像致群的例子，你們發言之前先介紹自己及代表的團體。

藝林回應二：

之前已經提過我們建議的十多個駐場團體的意見已說出他們的需要，以及已容納在我們的計劃入面。政府的要求是要有兩個駐場藝團。我與海外的顧問都所見略同。第一，不可能所有場地只供外國的團體使用，應該是由本地的團體進駐，由本地劇團作主導表演藝術，這樣才能建立香港藝術的特色，然後再加上外國劇團到港互相交流。

至於其他的藝團亦會同駐場藝團有交流機會。而藝林更沒有要求駐場團體有任何法律上的束縛，之前方競生先生好像誤以為這些駐場劇團屬於藝林。在此聲明，這些劇團不屬於藝林，是屬於香港的。而這些劇團是旗艦劇團，應該成為駐場藝團。由現在或十年之後，是否只得這些劇團值得進駐，藝林覺得應該不只這個數目，西九項目的容納空間其實很大的。最後，假若藝林失敗了，我們已承諾願意將收集回來的寶貴意見公開。

活力星回應三：

為了確保將來西九龍有高質素的藝術內容供香港市民欣賞，所以一早已與各本地及海外的團體聯繫。第二，我們很需要不同的團體說出他們的需要，因為透過他們的聲音能將我們的計劃設計得更加完善，而在這個收集意見的過程中我們更得益不少。至於將來是否只得這一群進駐團體可以在西九龍參與表演？我的答案是：肯定不是。所有能夠為香港藝術作出貢獻的團體，我們都歡迎他們在西九龍演出。

其實我十分希望透過西九龍將藝術文化推廣到全港，亦希望透過各團體將香港藝團文化帶出香港，令到香港的藝術文化在世界地位提升。

麥秋：好，赫壘坊吳家禧。

赫壘坊吳家禧發問：

綜合三個團體的介紹，給我的印象是戲劇目前發展最大困難莫過於是場地問題，那我知道戲劇發展現在的困難是甚麼？以及之前活力星都提過想將香港的文化帶出香港，或者你們有甚麼方法可提供呢？

麥秋：你可以答，我想你先答了問題，我們逐個答，答完再問。

香港薈萃回應一：

吳家禧的問題，實際上，香港的戲劇界生態發展，是不可以單靠三個發展商。最緊要是

發展觀眾。特別是當西九項目建成後受惠的都是下一代，所以我們現在積極針對怎樣將文化帶入去學校、屋邨，令到小朋友可以直接接觸。

現在這麼多藝團，要擴展觀眾，而不是排九個星期戲，只可以做幾場戲。香港薈萃將設立了三個基金，其中一個非常龐大的。因為邀請書要求獲勝的發展商去順利及成功發展三十年，然後再交回政府。其中一個是育苗基金，希望利用基金幫助藝團怎樣去用適當的資源，而更加需要的是這個地方怎樣吸納更多觀眾。

補充回應：

就回應這位朋友，所謂的空間不足夠。我們收回問卷調查，得出的答案，空間及位置是很重要的。我們翻查資料，如果沒有記錯的，以前 1999 年建築師何滔與香港旅遊協會的問卷調查都有這個結果。我相信有其他很多不同的渠道得出的答案都是一樣，香港演出的空間是不足夠的。

藝林回應二：

其實我自己也覺得場地空間是不足夠的。因為戲劇界的發展也相當蓬勃，除了一些旗艦劇團外，中小型劇團也陸續多起來。我自己也有一個小經驗，就是想看一套戲，所有場地都滿座了。大會堂劇場滿座。文化中心的場又滿座，葵青劇院那個又滿座。而且演藝學院每年都有學生畢業，相信成立的劇團亦都逐漸增多。但西九龍的文化區提供的並不只是多幾個劇院。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它提供了一個區，即好像 Broadway，有幾個劇場。去博物館的人可能只是去博物館，但他經過劇場，會看到其他的劇院有甚麼戲上演。另外，最近我到上海，看見有一句標語能夠打動我的就是「看戲，是一種生活的方式。看戲，是一種生活的習慣」，希望將來西九發展完成都能做到這點。

這個就是我們選擇打散建築的原因，我們提過的海外顧問 RGM Artist，他會負責將海外的藝術匯入香港及將香港的藝術帶到去海外。以及我們會做多些教育，拓展更多觀眾。正等於有銅鑼灣購物區並不代表得益者只是銅鑼灣，而是整個香港得益。有個西九文娛藝術區，是可以令全個香港的文化藝術氣氛，生存空間，整個城市、人口、文化素質提升。這個才是持續發展文化的重要因素。

活力星回應三：

我希望香港的劇場永遠都不夠，因為這代表香港的藝團越來越多，觀眾數目亦越來越多，永遠不足是一件好事。那怎樣增加觀眾呢？其實我們現在已經邀請一些劇團到公共屋村及學校做演出。

頭先那位朋友問，怎樣將香港話劇帶到外地演出。其實我們想為香港話劇界做一個研發中心，收集全世界不同的資料帶入香港，一方面希望將外國的戲劇帶入香港。另一方面幫助香港劇團到外地演出。這個就是活力星對西九的看法。

春天舞台高志森發問：

首先先申報利益，然後再回應方競生先生的問題，我們的藝團是曾經承諾若果有任何一個發展商中標，我們是有一個合作關係。但這個並不是重要因素，更不影響今天我發表的言論。我亦是站在業界其中一份子說話。

如果政府拍了板，我們與發展商真的有合作機會，這個是假設再假設的問題，我們亦不必執著說將來的發展問題。今天我很想從業界角度發問兩個問題，第一，早在二月十九日，在春天舞台製作的專業精神頒獎禮的座談會上，其中當日 W 創作社的黃智龍就說他有幾個劇目只能在短短的演期上演，不能長時間演出，就算是演出場場爆滿，但票房收入比起所有營運支出還要少。而本地劇團的觀眾數目其實一直在發展中，無論是本人的劇團，或者香港話劇團，甚至乎是新光戲院的觀眾數目也是一路上升。

如果將來西九龍項目計劃真的成功，我想問今天在三個發展商的心目中，我們本地劇團與外來的藝團比例是怎樣平衡呢？另外，由現在到將來建成西九龍是很長遠的事，現在粵劇界的場地新光戲院又要面臨清拆問題，那麼有可能到將來，我們在某些文化上有可能出現一個斷層的問題。是一件極度可惜的事。我想問三個發展商在這十年裡面又會有甚麼方法去開拓空間？例如資助藝團繼續發展、教育、培育更多人才呢？

香港薈萃回應一：

我要誠實地說，作為整個發展隊伍，香港薈萃是沒有詳細說出外來劇團與本地劇團的比例。而以我自己個人意見的看法，將來我們計劃的其中一個劇院是有二千個座位，就會佔有多個世界性的演出。對於香港劇團來說他們未必用得著，那麼這個劇院是供世界性的演出較多。另外，兩個較小的劇院，即四百和八百個座位的，我估計有百分之九十相信是香港劇團最常用的場地。而我更相信政府策劃這個計劃時一定有想過這個想法的。

麥秋：或者這個時候，我想請出民政事務局處理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方毅先生就座，因為政府的策劃問題你可以發言。

民政事務局處理首席助理秘書長方先生作出回應二

昨日我看過一篇報導是關於上海歌劇院十年之間發展的情況，曾經在十年前上海有劇團邀請外國劇團到上海演出《歌聲魅影》，英國顧問到上海視察場地後拒絕了對方的邀請，原因有三個：1.沒有一個適合劇場，2.市場不足，3.工作人員支援不足。就是因為這三個理由而遭拒絕，但大家有目共睹，十年後現在上海已有一個屬於自己國家的劇院。而早排《歌聲魅影》更在上海演出一百場，其實劇場本身，政府本身，以及發展商本身都應該要做一個好好的前期工作，這是我剛剛有感而發的。

藝林回應三：

我們對於場地使用的內涵都有清楚的評估。根據我們的海外顧問已跟藝團聯絡而得知他們的需要，詳情可參閱附件 P.16，其實是有三個劇場的的比例，本地使用的比例是會低一點，舉例：駐場藝團使用率會是 51%、外來租用大約 34%、而內部節目大約 9%。至於將來十年內發展商怎樣繼續支持文化發展，我們藝林國際會繼續支持，例如現在信和集團已用便宜價錢租出寫字樓予劇團。另外，更協助劇團將宣傳帶入商場內。就好像最近中英劇團的《伴我同行》我們亦是贊助團體之一。

承接以上回應，其實本地其中一個劇團一直租用信和場地，但他們在續約時，說已跟另一個發展商簽了約，但信和集團繼續出租場地供他們用。另外，我們一直都強調要建立音樂廳，就是因為要舒緩劇場場地不足的問題。那為什麼要選擇 1750 個座位，是因為

1750 這個座位數目能保證所有座位能享受最佳的效果。

活力星回應四：

我們首先引入外國劇團，目的是想借助他們的寶貴意見，以及帶動文化藝術的交流。至於將來外國與本地劇團怎樣去用西九龍的設施，這個數字很難平估。就要看看本地劇團能否突圍而出，最緊要是培養香港劇團成長，因為觀眾有興趣才會去欣賞本地劇團的節目。

另外，這一個項目交給商界去推動，他們能夠利用商界的運作經驗，他們的推銷門路，基本的顧客群，做起事上來對文化的推廣一定有辦法，最後我想說的是，我.....記不起，或者記起我才說。

麥秋：好，我們繼續爭取時間。

觀眾甲發問：

誤導市民的方向，又或者未看清楚活力星有列明策略性夥伴代表（即高先生的劇團）會成為諮詢委員會，而這個諮詢委員會在藝文設施委員會架構中有決策權。但高先生你怎能夠說完全沒想過，甚至乎沒有看過這本書呢？而另一個問題是針對活力星代表，我想問這些策略性夥伴是怎樣得來的，為甚麼會有香港潮州商會、新城廣播電台，為何沒有香港電台或商台？而其他規模較少的團體是否可以置之不理呢？

第二，這些策略性夥伴有沒有年期限制呢？

第三，你們說管治架構所有董事局委員是由選舉產生出來的？是怎樣呢，一人一票？管治架構是由下而上的模式運作，創立原則最民主具透明度公信力？因為這個基金是用香港賣地所得而去建成的，不只是一兩個大團獨自佔用，我想問這個選舉制度怎樣產生？

第四，關於利益衝突，現在藝發局有七成資助是傾向資助大團，如果日後有更多資源協助大團，似乎是扼殺個別藝術工作者、個別微型劇團、個別表演人士，甚至乎青少年及學生，在這裡完全沒有他們的聲音加入，希望活力星能解答所有問題。

活力星回應一：

這位小姐，我想問了超過五個問題，我年紀大的腦袋不能一時裝入全部問題。首先，活力星沒有可能與所有劇團簽合約，我們只可以與支持者作個協議，而且每個參與的團體他們都有不同的身份與參與年期。至於高生的春天舞台與我們簽約，並不代表將來他們有決策權的。而我更加不明白你在那裡看到這些文字。

觀眾甲反問：

我想你有誤導市民。這裡列明諮詢委員會是由策略性夥伴而成，而這個諮詢委員會在藝文設施委員會中有決策權。如果不是這些策略性夥伴有決策權，那有些人才有決策權呢？

活力星回應二：

我想問你指的決策權究竟是指甚麼呢？

麥秋加入對話：

我想這位朋友的問題或者等到這個座談會完結後再溝通

活力星回應三：

但我要在這裡交代活力星。

觀眾甲反駁：

我想在場人士也想知道的，是不是？(掌聲四起) 如果你出席民意場合，麻煩你給些少誠意。

張可堅出口平息事宜：

我想你應該給機會活力星解釋，因為你已經發問了，好應該到他們說話。

活力星回應四：

請你不要誤導民意，而我亦不知道你為什麼要針對活力星。我們整個架構，首先有個董事局成員監察整個運作，而這個董事局成員是由不同人士組成，不是由活力星指派代表，是由業界的朋友去決定，發揮了民主精神。而劇院委員會將監督設施的日常運作及釐定日後藝術路向，透明度十分之高，不是由發展商自己黑箱作業。其實藝術界朋友不需擔心。

觀眾甲續問：

我現在可以發問嗎？你說的選舉是幾時進行一次呢？不要告訴我你沒有想過。

活力星回應五：

我想這些細節還未落實。

觀眾甲續問：

我覺得這些不算是細節，是很重要的。

活力星回應六：

我補充少少，這個問題經常有市民問，我先澄清一件事。首先我們諮詢委員會是由策略性夥伴而成，我想是大家有誤會了，因為策略性夥伴是在我們寫計劃書時，有這些團體提供不同的意見。之前蘇先生都提過不同的團體所參與的部份及投入程度都不一，而我們都不在這討論了。

觀眾甲插問：

怎樣為之最高透明度？幾多年應該公開給公眾知道的。

活力星回應七：

而策略性夥伴是否會成為我們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呢？我們從來沒有說過。我們的建議書

從來都沒有說過，而管治委員會我們會保持大原則，透明度高，希望管治委員會裡面有不同人士參與，佔有不同聲音，市民、教育、文化、政府等等，至於團體所佔比例如何？我們是未有答案的。只是初步給政府的計劃書。

觀眾甲再問：

好清楚，頭先你說書面上的策略性夥伴將來中標成功後，策略性夥伴名單會否與現在一樣？

活力星回應八：

我不敢說不是同一班人。

觀眾甲再問：

是不是肯定呢？

活力星回應八：

其實策略性夥伴只是提供意見，協助我們寫計劃書。將來運作是要看基金會董事會去處理。在這個項目是沒有基本法，我們是支持開放態度，有不同的團體參與，才能將細節細化，希望你不要一個偏頗的心情，攻擊某一方。

觀眾甲說話：

那我當然不因為你們是大熱門才這樣發問。

麥秋發言：

對不起，小姐，我想這個問題已經差不多完結了，因為我們要說的是戲劇界的生存空間。好，多謝你，繼續。

赫墾坊鄧子俊發問：

我想將焦點帶回今天的討論問題，第一，在這個單一招標的框架入面，只有一個發展商會成功的。所以我想將焦點問三個發展商未來十年會做甚麼？我關注的是各位發展商目前的心態是否為迎合政府的要求而做，去提供一個活動空間，而不是為協助藝團生存，假如你們不中標，你們對於香港藝術發展的態度是甚麼呢？

第二，政府給我的印象就像將責任推落三個競逐商，西九龍建成後，香港藝術團體就有一個好的生存環境、給了一個引導給市民。我再次強調，暫時我只看到西九建成後，就好像只是一個活動空間，我想知道政府對香港劇團生存環境政策，以及將來會執行甚麼行動？

麥秋發言：

對不起，等他回答了問題先。

民政事務局處理首席助理秘書長方先生回應一：

各位戲劇界朋友，西九龍項目當然是一個龐大的計劃，但並不代表全香港所有文化生態的集中地。從一個客觀的數據看，西九將來所提供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只是佔全港 1% 至 2%。希望大家將眼光擴闊，絕對不代表政府將所有文化藝術孤注一擲放在西九龍。另外，民政事務局局長在不同場合亦有提過對於文化藝術投入不會減少。

我想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設施是令到劇場多一個空間，記得有一個中型劇團其中一位朋友說過，到西九龍建成後，可能自己未必有機會用得著，但其他大團進駐後，就會令現在的場地不足問題解決舒緩一半。自己亦可容易租用場地。

同時，亦令市民透過這件事提高對藝術的興趣。如果觀眾群能夠拓展，最終能夠幫助藝術界發展。曾經有人提過，究竟應該資助甚麼呢？如果觀眾群能夠拓展，藝術的劇場的生態才能得到完善的發展，這個也是我們的看法。

麥秋發言：

我有一個問題，想問三位，如果投標失敗了，你們會怎樣呢？你們有沒有意見？

香港薈萃回應一：

這個是一個偏頗的觀點，我們要誠實對待這件事，如果我解釋政府的想法是錯，我會道歉的。如果還要用公眾的資源來建文化設施，可能移動太多公眾資源了。我自己看的是，這個是用地產融資令到文化藝術構想得到實現。

我會很誠實地說，這個是沒有一個價值觀在內的。整件事是大家想一起參與的，想貢獻用地產融資令到好龐大的文化藝術設施構想可達到。之前有一位女士說這些是市民的資源，故此我們會嚴謹遵守。這個不是批評意見，如果沒有人對這件事有興趣，絕對不會看全部的邀請書。計算非常之精細，如果參賽的話，一定要遵守的，所以在這階段，不需要在此說偏幫那一間公司，因為整件事成功後，根本是對整個香港有益而無害。核心文化設施只是其中一部份，但整個項目對於香港來說，是有一個地標作用，能夠代表香港的建築物。

麥秋發言：

我們到此為止，如果落標你們又怎樣呢？

藝林回應二：

大家都強調西九龍是活動空間，我想改一個字，改為互動空間。以前政府都試過舉辦本地經濟，例如跳蚤市場，但為什麼最終失敗？反而廟街、大笪地、平民夜總會能夠成功？就是因為他們甚麼都有，互動的關係，所有吸引市民的都集結於一個地方。我以前讀書時，都會去大笪地，因為甚麼都有。

我覺得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是一個凝聚中心，一個文化的薰維。而藝林國際又會做甚麼呢？藝林旗下的地產商，以往有提供場地給青少年機會表演音樂，有些更因此而成名，例如徐偉賢、藍亦邦。以後我相信藝林會做得更多，文化與地產會有一個雙互的關係。

麥秋發言：

好，活力星，到你回答。

活力星回應三：

相信三個參賽者都是香港土生土長，我想香港好，就是經濟條件好，那要香港好，就要將香港文化提高先，如果香港人只係懂得賺取金錢，而不懂得藝術文化，香港永遠都不會站在世界最高。

無論將來有沒有西九龍也好，相信香港發展商都會放心機去培育香港文化這個部份，令到香港人覺得，香港絕對不是一個拜金城市，而是一個值得世界各地的人來香港生活，過著充實的日子。今天無論是一個城市、機構、國家又好，如果放棄文化，一定會被人淘汰。

麥秋發言：

謝謝蘇生，高生，你要補充嗎？

春天舞台高志森發問：

我補充很簡短，即使剛才那位女士已經離開，我回答問題她可能也聽不到。但我都要回應。即使我的劇團有份參與作為策略夥伴都只是供意見，但之前的女士肯定我有決策權，連我自己也不知道。

反而我想說，出席這些場合，我真的出席到想作嘔。類似的聲音都會有笑聲的。我只想指出一點，現在說公平、公正、公開一定是金科玉論，沒有人會懷疑。但我們仍然有個核心價值就是：能者居之。將來西九龍真的落成，如果我真的不行了，那我怎能有決策權？所以我想說十個字，送給之前的女士及勉勵自己：自己站不穩，別人靠不住。誰人也是。

劇場空間張可堅發問：

我有少少同赫壘坊的朋友同樣感覺，政府一直將責任推卸給三個參賽者。第一，我們是說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而不是西九龍地皮如何發展？即是這個計劃中心點，是為文娛藝術區怎樣發展？很可惜，今天的立法局議員沒有出席，有一點我不明白的，他們很強調這是官商勾結，又不可以單一發展地皮，可惜，今天只得梁家傑議員的助理出席，我想問，究竟這一班議員每年看過多少個話劇演出、多少個音樂會、多少個舞蹈表演，他們究竟憑甚麼說西九龍這一回事？

我想問政府那個諮詢，香港有七百萬市民，如果是訪問一個街市大嬸，對不起，我好像將他們看低，基本上一個從來沒有看過任何文娛藝術演出的人，是不是以多數服從少數作諮詢準則？是以行內人士作準或是一般市民的意見重要些？還是只是看地皮的價值重要些呢？

我自己在戲劇方面已有三十多年工作經驗，我們經常說要培養觀眾，但其實現在這個並不是最重要的。由藝術發展局開始轉變，很可惜，張秉權剛剛離開了席位，由以往只是得一、兩個，到現在有十、二、三個有恆常演出的劇團，都可以看到他們是有成績的。最重要的是甚麼？是錢！我記得大約四、五年前，有好多討論區都好似高生這樣說出席這

些場合出席到想嘔，大家爭取甚麼呢？爭取資源，爲什麼他有三十萬，我有二十萬，爲什麼不可將一百萬一起平分。全部都是錢的問題。

何志平先生說香港要有創意工業，十年可以有？二十年可以有？外國的創業工業起碼是幾百年的發展。要甚麼來幫助這些人？我認爲政府不應該推卸責任。若果真的希望有一個長遠的計劃，培養香港的，容許我說藝術工作者給他們有一個空間繼續發展下去，仍然需要錢，大家都知道近年經濟不太好，康文署又減資助。那製作的水準又怎樣維持呢，做創作的又怎能繼續去嘗試更多的新事物？政府既然資源減少了，現在就利用一個地產項目在旁幫助政府一把，給資源有興趣這些方面工作的人。我不明白爲甚麼要反對。其實政府一直有沒有向大眾市民交代清楚，他們發展這些項目是要錢的。而不是一直舉辦講座就了事。我同意能者居之，但並不代表少數服從多數，特別是從事藝術方面。唔好意思，我說了那麼多。

麥秋：方生，你有沒有回應呢？

民政事務局處理首席助理秘書長方先生回應一：

剛才回應赫壘坊那位先生已經說過這點，政府絕對不是卸責，如果是卸責根本就不會有西九龍這個項目。政府每年在任何界別都有削減資源，不只在藝術方面。政府說這個項目是需要錢建築，其實這個信息在不同場合，曾司長或者何局長也有提過，所以才有人質疑是否應該建西九。

但民政事務局做藝術範疇來看，其實我們絕對值得去做，所以到現在仍然堅持要去做。至於評審的機制怎樣去衡量，其實網上或在邀請建議書上列明要甚麼。主要是分三方面，第一，技術性方面，即交通、環保、人流、整體建築設計。

第二，營運方面，即管理、維修等等。

第三方面是財務。而整個諮詢期，是協助政府，收集各方面資料作參考點，看看在這諮詢期收集的資料與我們的評核一併作最終的考慮，這個是全面的做法，我想差不多解答完。

麥秋發言：

方先生，如果我沒有忘記，好像還有一個問題很重要。政府做了這麼多，張可堅問立場的問題，政府現在嘈喧巴閉，三個團體又不知道結果，政府的立場好像隨便你說，對不對？

民政事務局處理首席助理秘書長方先生回應一：

我們沒有嘈喧巴閉，我想初步諮詢期是在三月底才結束，而曾司長都曾說我們大約在三月底之前可能考慮延長諮詢期，然後才決定下一步怎做？

劇場空間張可堅發問：

如果你不想說，我也不會強迫的。其實政府會不會有一個很清晰的立場呢？這個計劃是否聽從民意後，才決定計劃可行性？甚麼是諮詢意見？舉了一個例，街市大嬸的意見，你們聽不聽呢？如果一個從來未接觸過話劇、音樂會、舞蹈表演的人的意見，你們又會否

接納呢?完全沒有參與文化的人,你們又聽不聽呢?如果你說“我們(政府)沒有立場”,無問題,我只是問你可不可以說。你可以說“不想說”。

民政事務局處理首席助理秘書長方先生回應一:

其實之前我已經提過那些意見我們會一併作參考用,但不會清晰地用百分比作一個比較。而且我們還未決定做法會怎樣。

劇場空間張可堅發問:

余振球,請你給我繼續說,政府會否有自己的立場一定會建設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還是說十萬個市民反對,政府就不建西九呢?

民政事務局處理首席助理秘書長方先生回應一:

我只可以說截止現在我收到的消息為止,這個計劃是仍然進行中。

活力星有限公司回應二

我想回應剛才方先生與張生的對話是很切合今日的主題,西九就是製造一個環境,因為沒有這個環境怎能令劇場有空間發展。剛才方先生亦提過政府在計劃書上要求我們怎樣在藝術方面營運,即怎樣利用西九這個地方。另外生存問題,錢是佔很大的元素。支持生存,好像我們平日呼吸一樣,在這方面,錢是很重要的。為甚麼我說地產項目要支持文化藝術呢?我同意張先生剛才的說法,政府諮詢期又即將到期限,那為什麼政府從未開口說話呢?政府是否要透露多些給大眾知呢?

麥秋發言:

好,繼續,我想 1.82(地積比率)這件事,政府代表應該向三個參賽者交代。

民政事務局處理首席助理秘書長方先生回應一:

其實在邀請建議書上已經提及過,這個基數是由規劃概念設計比賽得獎者得出來的。開頭的基數應該是較少的。我們已在兩年幾前開始作諮詢,最初在這種場合那裡會有這麼多人。類似的消息我們已重複多次,我們曾每場邀請百幾人到場,並作了紀錄。以及政府的概念是怎樣,政府的建議書已寫得好清楚,上網頁也可看到。其實參賽者的建議,我們都有接納。

藝林發言:

政府會繼續諮詢無問題,但是我想政府應該有自己的立場,西九龍將會成為文娛藝術區,我希望政府不要推翻一切。或者有很多負面的意見出現,但不要因為這些傳言而令到政府對於今次西九龍這個計劃有所動搖。起碼在文化藝術界大家有一個共識。

麥秋發言:

之前方先生已提過政府的立場對於西九這個計劃一直無中止過。縱使市民聲音繼續反對,但暫時都未有影響。

獨立身份余振球發問：

我先說錢的問題。我是以獨立身份說話，並不代表任何團體。我覺得西九不是互動，而是提供一個互利空間。

我只想說兩個故事。第一，大約幾年前，我試過一次發出三十幾封信給三十幾個香港財團，提出現在市道低微時，很多商場都空置了。我跟他們說，倒不如你們供場地或者以便宜的租金給我們作表演場地或排演之用，甚麼地方也可，甚至上水也沒有問題，而我更列明可隨時隨地收回場地，但結果只得兩個否定的回覆。

另外，我有去過諮詢介紹會，行了很久，給了我兩個印象。第一，他們很像樓盤推銷，從來沒有提過文化藝術，更加沒有人說過這個項目能夠幫助到香港文娛藝術怎樣發展？當然，另一方面，在場人士即大眾市民，亦都沒有人說給我聽過西九建成後對幫助文娛藝術發展有甚麼好處？發問問題不離兩個：第一，地積比率。可能傳媒經常說，所以大眾市民都只會記得這個名詞。第二，沒有人問關於文化藝術怎樣呢？基本上，香港的市民除了在坐的，其他市民真的沒有人在文化藝術角度出發發問，只是從經濟及政治角度出發考慮。

如果方先生不是剛才否認西九這個計劃棄置。我真的以為西九這個項目已經擱置了。連報紙都這樣說。而且業界可能沒有人表態過，而我個人立場，我認為這個互利空間是絕對沒有問題的，因為沒有西九這個地方，根本就沒有場地可提供給我們。就是因為西九龍個計劃有商業可行性，他們才供場地去做藝術文化表演。不如大家拉開文化藝術面具，打開這度門，說清楚。

其實大家只需要懂得取平衡怎樣互利，這件事絕對值得支持，我自己先表態，在平衡互利情況下，我個人認為這個計劃值得支持的。如果不是因為這樣問題，我們在生意人身上真的爭取不到任何事。

麥秋說：非常之真的，你剛才說在上水借地方，上水沒有利用價值。西九龍才有價值，你自報家門。

獨立身份李樹生發問：

我本身不是劇協的成員，我是一個演藝科藝學院畢業生，我有少少不同余振球的意見，我大約在十五年前畢業，一直都參與不同文化藝術工作。我想說幕後人員的生態問題，或許我看得太多大自然紀錄片，我認為大家是不需要照顧，只需供給基本的環境就可。太多的照顧反而會妨礙我們的發展。

同時，我參觀過三個財團的設計，很欣賞三個財團去為香港付出，亦很感謝三個財團對香港有這麼大承擔，付出努力，而我亦贊成這個項目發展。它對香港重要，對於將來中國更加重要。作為一個幕後人員，之前已看過三個財團的計劃，他們好像忽略了一些簡單的設施。這些簡單的設施，可能是只得四面牆的劇院，但其實很需要這些空間，好處是靈活性高，將來三十年之後運作費又較低。對於我們來說好處就是可以按著不同的演出我們提供不同的支援給劇團。整個生態就可看到食物鏈的關係，而暫時就未看到有食物鏈的關係出現，其實可以在西九龍增設多個簡單的空間。可以減低製作西九龍項目的成本。靈活性高，有更多就業機會供幕後人員。即使三十年後，交給他們自負盈虧的話，

相對地運作費用較低，成功的機會亦較大。

只有適當地處理才能有效地發揮自給自足這個效果。由於有藝術及文化特質在此，相當地附近的樓宇（的價值）也會得到好處。所以我不覺得是地產津貼文化。

麥秋：一個很有藝術家尊嚴的講話。

中文大學職員及劇場工作者蔡錫昌發問：

很贊成盧景文教授的一番話，我們應該積極去看西九龍這個發展項目。很高興見到今晚的話題由三個參賽者身上轉移到政府身上。我覺得香港在藝術方面現在尚未成功，如果增設多一個西九龍出來只會亂上加亂。總括來說，香港縱使有十幾個藝團，但我覺得再難發展下去，因為每個團體都在發展中，不斷爭取資源。我覺得缺乏的是怎樣整體去整合一個地方，藉西九這個地方去整合。

為什麼沒有一個文化政策呢？觀眾的數量去證明了存在價值。觀眾數量的多寡只是一個面賬，背後其實隱藏著本地教育問題。有一個文化理想前題之下，我們不應該只覺得多了西九後就有更多場地空置出來，應該放遠視野。在商言商，真的會因環境而增減資源。一些管治文化問題我們應該多加關注。我真的不希望西九龍這個項目令到香港在這個不穩定的情形下再成為一個分化的局面。

麥秋發言：

謝謝，我們大約還剩五分鐘，大家發言很踴躍，希望各位盡量簡潔表達意見。

香港話劇團陳健彬發問：

今晚是一個很好的機會，給全港的劇團提出自己究竟需要甚麼？剛才李樹生就提出覺得四面牆就夠了，但對於其他藝團來說可能不足的。就算今天時間不夠，我亦覺得各劇團好應該將自己的所需寫下來反映給三個參賽財團或政府知道。

另外，關於地積比率問題，這個問題我認為根本沒有意思，不需要深入了解。因為每個參賽者根本會各出奇謀，去突出自己。至於投票方面，我覺得就算是我們也要考慮憑甚麼去決定。現在最大的問題是三個計劃方面，在硬件上各有各好處，我自己都覺得很難取捨。其實現在很明顯生存環境已有，但將來藝團進駐後怎樣生存呢？例如藝團能否支付昂貴的場租，或者地產公司會否贊助節目演出呢？雖然方先生提過，不會削減資源，但又是否代表現在的資源已足夠？應該怎樣去做呢？

而我在今晚聽眾各方面的意見，在劇界上是十分支持這個項目發展，假若政府認為這個方向是對的，千萬不要放棄。假若再要延長諮詢期，希望政府可以分析一下，再詳細考慮改變諮詢模式，或從不同的角度出發來平衡現在一些分化的聲音。我想表達是這幾點。

好戲量楊秉基發問：

我是好戲量楊秉基，我是二零零一年演藝學院的畢業生，都看得出現在很多畢業生都是玩具。只會幫有資助的大團演出。即使我們有自己的藝術抱負，也沒有能力去成立屬於自己的團體。其實我不知道你們是否知道好戲量的存在，或是當我們不存在。我們四月份有一個戲，叫「駒歌」。不是藉此機會作宣傳，當然我這樣說是希望你們知道我的存

在。

我在此引用（曾經獲得）舞台劇最佳導演（獎）的李銘森先生對「駒歌」的一些劇評：《駒歌》是楊秉基劇場的一個力作。我所以冠以「楊秉基劇場」這一稱謂，是因為近幾年來，楊的作品在香港劇壇獨樹一幟。無論是在題材內容、形式、風格、劇團運作和語言處理等方面都別樹一格。

我想說的都不是這些，我想說的是各位很多時只會留意大團的製作，很少會留意我們這些較微型劇團，甚至乎當我們不存在，得不到任何人的注視。我們曾經聯絡過這三個參賽者，亦在專業精神獎之前我們親手交過邀請信給他們，但到了現在仍然沒有回覆。我不清楚是甚麼一回事，你們說要諮詢團體的意見，是指一部份有資助的團體或是整個圈子的發展呢？今天我們好戲量停止排戲，整個團的人來到現場親手再交我們的邀請信給三個參賽者，很可能大家會覺得我們為宣傳做勢，但我想說的是香港戲劇圈不只是一部份，我們需要百花齊放，要有不同類型的團體加入。希望大家知道如果繼續這樣發展下去，無論有沒有人資助也好，我們只等於三十年之前，沒有三十年之後。

麥秋：多謝楊秉基。我們都很認同你的工作。我們今日有個嘉賓，藝發局戲劇組代表張秉權。

藝發局代表張秉權發言：

因為香港有政府支持的職業藝團不夠三十年，而政府支持的演藝學院只有二十年多，而演藝畢業生紛紛創立自己的藝團亦只有十幾年左右。即是透過這二十幾年的發展，我們的專業成就是跨了一大步，戲劇水平亦比以前進步了不少。

但事實上，我們的觀眾還未足夠，所以我們沒有一個長期演出的商業藝團成為我們的超越對象。上年，蔣維國博士發表了一篇文章，我絕對同意的。內容大致是假若香港有一個經常演出的商業劇場，對香港劇壇來說是一件好事，因為大家會有一個挑戰的對象。至於怎樣能夠更加互動，怎樣令商人知道我們藝術程度，剛才余振球先生提到幾年前發信給財團，以及楊秉基發信宣傳並未得到回覆，其實背後反映了一個心態，全香港最懂得賺取金錢有兩類人，一是銀行家，二是地產商。今日就是一個好好的互動過程，大家應該互相教育。

事實上現在他們已做了一些資助活動，我希望這些資助可以繼續長遠發展，能夠吸引到多些市民參與。假若今天就期望地產商熱情地擁抱藝術，這個未免是強人所難，太天真的想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就作一個平台，令大家互相交流。政府給我們的資源的而且確越來越少，所以應該關注爭取財團的支持。**要藝術更好發展，怎樣爭取支持是很重要的。而我與另一個團體亦會在三月底前寫一份回應書，主要是提倡藝術教育方面，因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角度。就像今晚，是一個互相教育的好處。

麥秋發言：

多謝張秉權，我想請今天三個團體代表以大約一分鐘時間回應。

梁家傑議員助理羅小姐發言：

本來，我都不想發言，其實立法會曾經都作出過多次研討。**首先暫時我未聽過有議員反**

對這個項目發展，議員亦曾表態支持西九龍發展作文娛藝術區。所以立法會就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監察西九龍發展。另外，政府是有權利無條件取得發展商所有設計，而不是選擇了一個發展商，就要依照發展商所有的設計去完成這個項目，基本上是有很大空間跟發展商討論怎樣去營運及設計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麥秋先生發言：

最後的時間就請各代表的團體回應今天的真情對話。

香港薈萃回應一：

其實我很歡迎這些聚會，因為能夠大家互相溝通。很多朋友關心中小型劇團的生存空間，其實我們已集合了很多專家的意見，盡量使西九龍的項目提供一個良好、舒適、可靠的環境。我們可以向市民承諾這個計劃是持續發展的，並且有信心使香港進入世界的市場。政府、劇界的朋友、以及我們發展商應該怎樣結合呢？我們很有信心，但同時的而且確很需要大家的支持與配合才能成事。

藝林回應二：

藝林的建議裡面，仍然有很大的空間可以作進一步的發展。我很理解大家有不同的意見，不同的需要，不同的理解，不同的看法。我只知道假若我們繼續等，要等一套公認的文化政策，我真的不知道幾時才到這一刻。我自己的看法是香港文化有進化的空間，是不斷進步的。我希望現在先讓有代表性的團體進駐西九，再帶領其他本地藝團進步，大家不斷衍生文化連鎖反應，這個才是健康的生生不息運作。

活力星回應三：

其實各位都很支持西九這個項目發展，對於我們參選的財團來說是一個很大的鼓舞。至於政府亦表了態到現在還繼續西九進行項目，文化政策不只是政府的責任、不是商界怎樣看文化、更不是文化從業員的理想。文化政策是全人類的責任，是大家互相交流後得出的結果。

另外，是資源分配的問題，當然大家很緊張這個問題，但我認為有時是要作出取捨的。至於怎樣去取捨？不是由我們發展商或政府去衡量，我們只是供一個平台空間，應由市民大眾去作出取捨。那樣才能互相競爭，互相衝擊，發揚一個更偉大的文化。希望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能做到這一個目標。

麥秋：好，最後請方先生回應。

民政事務局處理首席助理秘書長方先生：

我想回應的是剛剛提過的文化政策問題，其實香港政府是有文化政策的。政府的角色就像海綿一樣，製造一個環境，令到所有藝術集於此地。而我們從來沒有想過那種藝術應該生存，那種藝術應該淘汰。而在文化委員會政策意見報告書當中提出 108 項建議，政府是逐步實行，但當中很需要時間去討論以及實行。如果大家不知道有這回事，就現在藉這個機會給大家知道。

麥秋發言：

好，時間真的過了。無論我們在互助、互利、互動，甚至在藝術家的尊嚴、藝術家的立場、戲劇人的立場都引到政府有立場出現。我想今天的研討會，大家是有很多收穫，我的總結，不會好像今天這麼詳細，我們會整理的。如果今天未有發言的朋友，可以將意見用書面形式交回劇協秘書處。我們會將大家的意見具體反映給三個財團及政府，多謝大家出席，希望大家有更多聲音，不要埋沒發言的機會。